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复〔2019〕77号

省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及所辖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对启东市及所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的请示（通政请〔2019〕7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启东市及所辖汇龙镇、北新镇、东海镇、海复镇、合作镇、惠萍镇、近海镇、吕四港镇、南阳镇、启隆镇、王鲍镇、寅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。在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建设用地规模增加106.67公顷（省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增加建设用地规模指标106.67公顷）的前提下，将1227.6505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，1.0573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740.3924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，170.2206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171.2779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。规划修改后，启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规模减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少317.0375公顷，限制建设区规模增加317.0375公顷，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保持不变。本次规划修改安排启东市规划流量指标800公顷，划定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区1041.806公顷，你市应指导启东市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，确保流量指标按期归还。

二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你市要指导启东市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对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进行规划布局调整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，严控规划建设用地规模，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。

三、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。你市要指导启东市依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，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，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。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，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。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，不得擅自突破。

四、认真组织规划实施。你市要指导启东市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更新，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。严格生态空间管控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。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规范规划实施管理，提高规划实施效率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五、积极落实国家战略。你市要指导启东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结合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、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实施，

围绕区域联动发展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有序升级转移，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